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5日，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69号，厂房为租赁吉安市安华线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包括厂院），占地面积约1700 m²，建筑面积2700 m²，本项目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要购置相关设备及配套，建设相应生产线。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自动化输送传动设备100台、输送线6万米、电箱电柜10000台。

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井开区环字〔2019〕45号。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3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建设单位环评中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固化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实际喷粉室滤芯回收

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25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稍有不同。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不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废气设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25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边角余料、焊渣、废金属屑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负责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96、SS 浓度平均值为 2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64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7.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3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4.4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500mg/L、SS≤170mg/L、氨氮≤38mg/L、BOD₅≤250mg/L、动植物油≤2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箱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8.4mg/m³，VOCs 最高浓度 0.171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VOCs≤5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86mg/m³，VOCs 最高浓度为 0.005mg/m³，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相关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VOCs≤2.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9.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喷粉室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固化废气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成一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博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